

#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文件

沪普司〔2021〕5号

签发人：顾宇斌

---

## 普陀区司法局关于报废执法执勤用车的请示

普陀区财政局：

我局现有雪佛兰警车（沪BD972警）购于2010年11月，原值为166989.29元，使用年限已超过10年。该辆警车已经过多次维修，日常使用中存在安全隐患，无法满足执法执勤工作需要。根据市财政局和市司法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沪财行〔2013〕78号）中“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执法执勤用车可以更新”的有关规定，经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其采用市场

法进行评估，残余价值为 297 元。现申请报废上述车辆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普陀区司法局

2021 年 3 月 15 日